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执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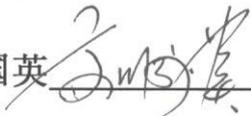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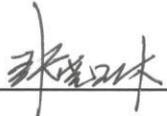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未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刘国英  张晓琳  田 禾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